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六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晶讯光电”）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第三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等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2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晶讯光电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晶讯有限	指	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讯扬国际	指	讯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晶讯光电中国香港全资子公司
郴州瑞众祥	指	郴州瑞众祥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永兴瑞永祥	指	永兴瑞永祥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永兴瑞益祥	指	永兴瑞益祥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郴州瑞穗祥	指	郴州瑞穗祥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分公司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永兴沪农商	指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实施的《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2-351 号《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2-354 号《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2-355 号《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2-352 号《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4 年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长沙，设有深圳分所、上海分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企业合资与合作、企业与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2）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4）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邮政编码：410000 网站主页：<http://www.qiyuan.com>

（二）签字律师简介

1、谢勇军律师

本所合伙人律师，在公司证券发行及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再融资、公司改制重组及收购兼并、公司治理及股权激励，私募融资及投资、资产证券化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曾为岳阳纸业、新五丰、华帝股份、中南传媒、老百姓大药房、多喜爱、力合科技等公司的 IPO 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华菱钢铁增发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新五丰非公开发行及收购天心种业的重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E-mail: xieyongjun@qiyuan.com

2、甘露律师

本所专职律师，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与重组、发行债券、企业

投融资方面有丰富的执业经验，签字并经办过三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正虹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安博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艾华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隆平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长城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隆平高科发行股份购买三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等项目。目前正担任酒鬼酒等多家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并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E-mail: ganlu@qiyuan.com

3、汪天骄律师

本所专职律师，湘潭大学法学学士，主要执业领域包括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等法律业务。具有丰富的企业上市服务经验，曾参与道道全、雪天盐业、长沙银行等IPO项目；曾参与恒缘新材、杰鑫科技、百林生态等新三板项目；为耒阳农商行、邵阳农商行等金融机构的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曾参与老百姓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E-mail: wangtianjiao@qiyua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过程如下：

1、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根据相关的律师执业规则要求，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本所需要核查和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与发行人一同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对有关

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执业规则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复核等方法，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说明及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2、协助发行人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类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3、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4、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审查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

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5、完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6、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委员会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第三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与中信建投签署了《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

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据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经天健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运行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为前述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记录

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的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晶讯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截至2021年5月31日晶讯有限登记在册的全体18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益民	1367.80	20.41
2	李淦伦	1122.20	16.75
3	贺术春	1040.00	15.52

4	许群华	750.00	11.19
5	喻志强	496.00	7.40
6	何亮亮	310.00	4.63
7	郴州瑞众祥	274.00	4.09
8	永兴瑞永祥	200.00	2.99
9	贺兰平	186.00	2.78
10	永兴瑞益祥	171.60	2.56
11	陈运汉	155.00	2.31
12	郴州瑞穗祥	136.00	2.03
13	李燕芬	124.00	1.85
14	刘安青	100.00	1.49
15	钟菊连	76.00	1.13
16	李文	68.20	1.02
17	颜金云	68.20	1.02
18	李芊	55.00	0.82
合计		67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21名，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益民	1367.80	20.41
2	李淦伦	1122.20	16.75
3	贺术春	1071.00	15.99
4	许群华	750.00	11.19
5	喻志强	496.00	7.40
6	何亮亮	310.00	4.63
7	郴州瑞众祥	274.00	4.09
8	永兴瑞永祥	200.00	2.99
9	永兴瑞益祥	171.60	2.56
10	陈运汉	155.00	2.31

11	郴州瑞穗祥	136.00	2.03
12	李燕芬	124.00	1.85
13	刘安青	100.00	1.49
14	钟菊连	76.00	1.13
15	李文	68.20	1.02
16	颜金云	68.20	1.02
17	贺兰平	62.00	0.93
18	李芊	55.00	0.82
19	贺庆平	31.00	0.46
20	贺继知	31.00	0.46
21	贺立军	31.00	0.46
合计		67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陈益民、李淦伦与贺术春为一致行动人；贺术春为永兴瑞永祥和郴州瑞穗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赖军为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贺兰平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姐；贺庆平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妹；钟菊连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配偶钟满连之姐。

4、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直接股东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新增间接股东曾胜辉、黄湘霞、李晓清。

5、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发行人4个持股平台郴州瑞众祥、永兴瑞永祥、永兴瑞益祥、郴州瑞穗祥的合伙人人数分别为23人、33人、34人、36人，整体穿透去重后股东人数合计122人，未超过200人。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权分散，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30%的单一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三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资质、备案；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有1家全资子公司讯扬国际，讯扬国际不存在违反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

“（一）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上述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三）同业竞争

1、贺术春之弟与其配偶实际管理的湖南丰采主营业务为液晶彩色模组加工，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湖南丰采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未来无收购湖南丰采的安排；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1处承租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

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讯扬国际已为雇员缴纳了强积金及雇员保险，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劳务用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的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关经营许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用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事项。

2、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调查或侦查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调查或侦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调查或侦查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因涉嫌违法、犯罪而被立案调查或侦查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谢勇军
谢勇军

经办律师：甘露
甘露

经办律师：汪天骄
汪天骄

2023年6月18日